

目 录

八、文化事业财务制度部分

说 明	(1)
-----------	-------

文 化 事 业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改进文化事业财务管理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7)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颁发新华书店、电影院、剧场、 电影放映队及艺术表演团体财务管理的原则规 定的通知	(13)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文化事业财务方面若干问题的 规定	(20)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文化事业财务方面若干问题规 定的解答	(23)
国家计划委员会、文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电影戏剧管理工作的通知	(24)

艺术表演团体

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	(28)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全国剧团工作的指示(摘	

录)	(31)
文化部关于剧院(团)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摘录)	(34)
文化部关于私营剧团登记和奖励工作的指示	(37)
文化部关于加强对民间职业剧团的领导和管理 指示	(39)
文化部关于对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职业 艺人进行救济和安排的指示(摘录)	(43)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目前农村剧团问题的报告	(45)
文化部关于专(市)县所属国营戏曲剧团改为集体 经营剧团向中央的请示报告(摘录)	(46)
中央关于整顿自负盈亏文艺团体的几点意见(草 案)(摘录)	(52)
文化部关于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意见(摘录)	(53)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降低戏剧票价问题	(68)
文化部关于调整艺术演出票价的通知	(69)
文化部关于国营剧团试行付给剧作者剧本上演报 酬的通知	(71)
文化部关于继续执行剧本上演报酬制度的通知	(76)
文化部党组关于取消剧本上演报酬向中央的请示 报告	(78)
文化部关于颁发《付给戏剧作者上演报酬的试办 法》的通知	(80)
文化部关于直属艺术表演单位相互借用导演、演 员、设计、制作等人员的费用支付试行办法	(87)
文化部关于加强剧场管理工作的指示	(88)

文化部关于印发《全国剧场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的通知	(91)
文化部、财政部颁发《剧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4)

群 众 文 化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工作的指示	(105)
文化部关于群众艺术馆的任务和工作的通知	(108)
文化部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群众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10)
中共中央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摘录)	(117)
文化部发布《文化馆工作试行条例》的通知	(1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27)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摘录)	(130)
文化部关于颁发《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的通知	(134)
文化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工作的意见	(140)

九、文物事业财务制度部分

说 明	(145)
-----------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148)
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50)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请示报告	(155)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安全措施防止文物失窃的意见(摘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4)
文化部颁发革命纪念建筑、历史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修缮暂行管理办法	(173)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发《直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76)
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改变直拨经费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7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文化部关于文物商业改变性质转移领导关系后有关财务管理方面的几项具体规定	(185)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	(190)
外贸部、商业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74〕132 号文件的几点补充意见	(194)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文物特许出口管理试行办法的请示报告	(196)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转发《文物商店工作条例》的通知	(199)

十、通讯广播事业财务制度部分

说 明	(205)
财政部军管会、广播事业局军管小组关于农村广播 网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摘录)	(207)
财政部有关地方广播事业费管理的规定	(208)
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事业局“预算包干”办法补充 规定的批复	(208)
国务院批转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加强地方广播事 业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	(215)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邮电、广播电视、地震、海 洋、艰苦台站职工津贴问题的通知	(218)
广播电视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实行艰苦广 播电视台站津贴的通知	(219)
广播电视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广播电 视播音员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223)

十一、文教企业财务制度部分

说 明	(225)
-----------	-------

文教卫生企业

财政部关于地方文教企业编制 1954 年财务收支计 划办法的规定函	(237)
--	-------

国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央文教各部直属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补充规定	(238)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与加强文教企业财务管理问题的联合指示	(24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关于文教部门所属工业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定额按照季节性企业进行核资的函	(244)
财政部关于文教企业 1956 年度如何解缴利润及基金折旧基金等的几项临时规定的函	(245)
财政部关于社会文教卫生事业和企业单位零星基本建设支出和勘察设计费用的监督拨款和动支列报办法的规定	(247)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关于中央级文教卫生部门所属企业 1957 年核定年度流动资金定额及办理银行信贷问题的几项规定	(249)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文教卫生企业实行财务新体制的若干规定	(251)
财政部关于编报 1959 年文教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通知	(255)
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调整卫生系统中西药企业财务管理和预算收支的通知	(256)
财政部、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核拨卫生系统中西药企业部分自有资金并实行存贷分户管理的联合通知	(25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关于改变文教系统的中	

央商业性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和划转企业银行信贷基金的通知	(264)
财政部关于新华书店、电影发行企业是否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的复文	(265)
文化部关于文化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补充规定	(266)
文化部颁发《关于改进文化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	(270)
国家出版局关于直属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通知	(277)
中央宣传部关于出版社、杂志社要自负盈亏和不准用公款给个人订购书刊报纸的通知	(284)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各地新华书店试行利润留成的通知	(285)
新华书店总店关于执行利润留成试行办法中有关问题的综合答复	(290)
财政部、国家民委关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经费的规定	(292)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文教企业实行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的通知	(294)
财政部同意试行《关于报社试行企业基金的实施办法》	(295)
财政部关于地方文教企业实行利改税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298)
财政部关于对文化部门出版系统减征国营企业所得税有关范围问题的补充通知	(299)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集中部分省、市出版部门税后	

利润的通知	(300)
财政部关于文物商店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的复函	(303)
财政部关于对文化部门的小型电影放映企业改按 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304)
财政部关于对中国录音录像公司按八级超额累进 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305)
财政部关于减、免征部分电影企业所得税及调节税 的复函	(305)
财政部关于文教企业税后留利如何分配问题的规 定	(306)
财政部关于地方文教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几个 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	(308)
财政部关于中央文教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几个 具体问题的通知	(313)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关于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单 位交纳营业税的通知	(317)

电 影 企 业

国务院关于建立电影放映网与电影工业的决定(摘 录)	(319)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权 限、责任、业务范围及财务关系的指示	(321)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权 限、责任、业务范围及财务关系的补充通知	(326)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指	

示	(328)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调整省(市)办电影制片厂 的意见的通知	(333)
文化部颁发《关于故事片各类稿酬的暂行办法》自 1963年起试行的通知	(336)
文化部关于修订故事片各类稿酬规定的通知	(339)
文化部关于复审影片修改费用的暂行规定	(342)
文化部关于实行《优质影片生产奖励试行办法》和 《优秀电影创作奖暂行办法》的通知	(344)
文化部颁发《关于提银回收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349)
文化部关于电影制片厂相互借用演员的费用结算 问题的规定	(351)
文化部关于颁发拍摄电影借用演员的酬劳和电影 音乐录音收费两个规定的通知	(352)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电影制片、洗印企业费用 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57)
文化部关于修订《电影制片、洗印企业发放保健费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73)
文化部关于1960年电影发行放映体制的暂行决定	(379)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改进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管 理体制试行方案	(381)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管理电影发行收入的若干规定	(384)
国务院文化组关于调整地方电影发行收入分成比 例的通知	(386)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文化部关于《改变电影发	

行体制的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387)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	(390)
文化部、财政部颁发《关于改革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管理体制的财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396)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利润留成的管理与使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399)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利润留成的管理与使用试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404)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电影发行利润留成用于电影事业部分的使用范围的规定	(406)
文化部试行电影发行放映业务计划超计划分成办法的通知	(407)
文化部关于积极发展农村集镇电影院(影剧院)的通知(摘录)	(40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文化部关于颁发《农村集镇简易电影院贷款办法》和下达贷款指标的通知	(411)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对电影放映单位进行自查漏报放映场次和片款的通知	(415)
文化部关于 1961 年国产影片售价的规定	(417)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故事片、美术片版权售价(试行)办法	(422)
文化部关于试行故事片、舞台艺术片新的结算办法的通知	(424)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革委会关于降低电影票价	

的请示报告	(427)
文化部关于稳定电影票价的通知	(428)
文化部关于改革电影票价的几点意见	(429)
文化部关于调整影片租价的通知	(431)

出 版 企 业

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摘录)	(435)
出版总署关于发布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五项决议的通知(摘录)	(437)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报告	(441)
中央宣传部转发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制订的《出版社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445)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等单位关于制止滥编滥印书刊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的报告	(456)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颁发《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4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	(467)
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480)
出版总署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	(482)
出版总署关于国营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分工专业化与调整公私关系的决定	(484)
财政部、国家出版局关于恢复县(市)新华书店财务由省、市、自治区书店统一管理的联合通知	(492)

文化部颁发《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草案》,请北京、上海两地有关出版社试行	(494)
文化部关于北京各报刊、出版社降低稿酬标准的通报	(501)
文化部关于降低稿酬标准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503)
文化部关于在北京、上海两地有关出版社继续试行《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05)
文化部出版局关于 1958 年后曾降低稿酬标准一半计酬的出版物的稿酬处理原则的通知	(510)
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关于废除版税制、彻底改革稿酬制度的报告	(512)
文化部关于理工农医各科教材稿酬问题的意见	(516)
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改革稿酬制度的请示报告	(517)
文化部关于降低期刊稿费及取消期刊、丛刊、丛书编辑费的通知	(520)
国家出版局关于试行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办法的通知	(521)
中央宣传部转发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制订的《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26)
国家出版局关于修订《辞源》稿酬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532)
国家出版局转发人民美术出版社关于美术出版物稿酬暂行办法的通知	(533)

财政部财政业务组关于同意《取消征收电讯稿费 的报告》的批复	(538)
文化部关于转发《书籍稿酬试行规定》的通知	(539)
文化部出版局关于实行《美术出版物稿酬试办 法》的通知	(549)
文化部、邮电部关于颁发《全国报纸定价标准表》的 联合通知	(556)
文化部颁发全国杂志、书籍定价标准的通知	(557)
文化部通知 1956 年所定报纸定价标准不再适用	(562)
文化部通知废止全国杂志、书籍定价标准中关于杂 志定价标准部分	(563)
文化部通知降低书籍定价, 并将一般书籍和课本的 定价标准改为参考标准	(565)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转发出版口《关于图书定价试 行标准的请示报告》	(567)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纸张提价, 书籍、杂志、 课本暂不提价的通知	(574)
国家物价总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杂志 定价管理的通知	(574)
文化部关于调整图书定价的通知	(576)
文化部关于新华书店清理滞销商品损失的处理意 见	(578)
文化部关于书籍停售通知和损失处理的规定	(580)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处理各地新华书店滞销存书的 通知	(581)

财政部、国务院出版口关于增拨报废图书资金的通知	(584)
财政部关于报废图书资金问题的补充通知	(586)
财政部、国家出版局关于核定涉及“四人帮”图书报废专项资金的通知	(588)
财政部、国家出版局关于《毛主席语录》等停售损失负担的通知	(591)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拨给省、市、区《毛主席语录》等停售损失专款的通知	(592)
中央宣传部转发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党组《关于解决马列著作、毛主席著作积压问题的请示报告》	(593)
财政部、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解决新华书店处理马列著作、毛主席著作积压损失的通知	(596)
新华书店总店关于解决马列著作、毛主席著作积压问题有关帐务处理的规定	(597)
国家出版局颁发《新华书店滞销图书处理办法》	(599)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总局关于提高部分纸张出厂价格的请示报告	(605)
财政部、国家出版局关于出版用凸版纸实行定额补贴办法的通知	(608)
国家出版局关于用新闻纸印书刊的纸张价格调整问题的通知	(609)
财政部、国家出版局关于凸版纸、新闻纸差价的财务处理	(610)
国家出版局转发轻工业部、物价总局关于调整胶版	

纸等价格的通知	(611)
财政部、国家出版局关于新闻纸提价后中央级报纸 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	(614)
国家出版局关于新闻纸提价后,中央级报纸财政补 贴办法的补充通知	(616)
财政部、国家出版局关于改变出版用凸版纸价格补 贴办法的通知	(617)
财政部、国家出版局关于新闻纸提价后有关财政补 贴问题的通知	(618)

八、文化事业财务制度部分

说 明

建国以来,我国文化事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的方针,在文学艺术创作、理论研究、事业发展上都取得了很大成就。为了支持事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其中比较集中地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变化情况的综合性财务制度,有1960年《关于改进文化事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63年《关于文化事业财务方面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文化事业财务方面若干问题规定的解答》、1977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影、戏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1. 艺术表演团体(通称剧团),包括戏曲、话剧、歌舞、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社会文艺团体。在全国解放初期,国家对艺术表演团体进行了整顿和改造,对传统剧目进行了发掘、整理和改革。1953年文化部发出整编全国剧团的通知,将文工团、队改编为专业剧团;同时,对私营剧团采取了积极保护、重点培植、逐步改造的方针;对民间职业剧团进行了改革,制

定了民主管理的办法。国家还对民间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艺人进行了救济和安排,并拨了专款。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不适当地将许多民间职业剧团改变为国营剧团,造成了当时财政补助增加,演出场次减少,限制了剧团的积极性。此后的1963年,文化部根据中央关于调整、精简的决定,将专、县级剧团改为集体经营,经济上自负盈亏,国家不再给予补助。在十年动乱中,江青反革命集团以能否演好“革命样板戏”为标准,撤销了许多剧团,也有不少剧团变成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粉碎“四人帮”以后,文化艺术得到了新生。由于十年动乱的破坏,以及其他种种原因,出现了一些问题,如艺术表演团体布局不合理,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以及分配上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造成了演出场次少、国家补助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差的弊端。198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了文化部《关于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意见》,要求调整剧团布局,减少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实行承包责任制。

对艺术表演团体的预算管理,在1955年以前是采取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即收入全部上缴预算,支出由预算拨款,基本上是供给制的办法。1955年全国第二次文教财务工作会议认为,这种管理办法造成人员编制庞大,铺张浪费,不争取演出,不关心组织收入,使国家补贴逐年增大。因此,决定从1956年起,对剧团实行企业管理。但改为企业管理后,由于有些地方不考虑艺术生产的特点,过分强调经济任务,群众对此有意见,反映较多,因此,于1960年起改为差额补助、结余留用的办法,剧团的结余除提取剧团基金外,可以由文化主管